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檢紀火 114 上聲議 8504 字第 1149066588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04 號被告王翔令毀損債權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王翔令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火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850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504號

聲請人 蘇○○ 住居所詳卷

再議代理人 許○○律師

被告 王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新北市三峽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毀損債權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緝字第○○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檢察長 張 斗 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左 雲 鶴

